

价值多元主义与相对主义

刘秉毅

(哲学基地班 200530340022)

[摘要] 多元主义与相对主义是价值哲学中一对难解的理论范畴。尽管人们希望为多元主义进行辩护以使其摆脱相对主义的漩涡，但理性由于其自身的有限性，注定无法胜任这一项工作。似乎只有在现实的实践中，人们才能够真正使其二者各得其所。

[关键词] 价值多元主义；价值相对主义；普遍价值

价值的“为我性”决定了现实社会生活中具体价值形态的多样性。特别是在当代社会中，人们从各自不同的需要和尺度出发，在对价值的追求过程中显示出了更大的差异性；与此同时，企图用某种单一的标准来统摄人们的价值观念的力量似乎并没有随着近代“神圣秩序”的崩溃而减弱。正因如此，当代人对于价值的多样化事实不再停留于描述性的层面，而是提出了更多地作为一种规范性概念的价值多元主义。

价值多元主义针对价值一元论指出，人类所信仰的价值纷繁复杂，这些价值无法比较、无法衡量、无法排序，他们差异并存，甚至经常出现难以调和的矛盾和冲突。一元论者虽然也承认多元性的价值观念，但是他们坚持认为各种价值都衍生自某种最高的价值，其他的价值则必定是工具性的或从属性的：它们可以彼此相容，并排列成指向最高价值的金字塔式的蕴涵关系，价值冲突可以在上溯的过程中得以合理的解决。因此，多元主义对一元主义的根本性颠覆，就在于承认各种价值绝对的独特性和独立性而否定了不同价值之间的可公度性。在这种不可通约的情况下，所谓的最高价值便没有了的任何存在可能。因此，只有以自由宽容的态度来维护和包容多元的价值追求，并重视人们选择的自由，才能在最大限度上保障每个人的需要的满足。

质疑与回应

然而，价值多元主义自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诸多的理论困境，其中就包括关于其将导致价值相对主义的质疑。

价值相对主义之所以为人们所厌恶和竭力避免，是由于它会必然地造成价值虚无主义。这种理论同样是由现实中纷繁复杂的价值现象出发，进而将价值的相对性和主观性绝对地放大，认为所有的价值都是特殊的文化或观点的产物，而且只相对于那种特殊的情景才有效力，并不存在具有普遍效力的价值，这样便等于在根本上取消了价值存在的合理性根基：每一种取舍，无论被一般人看得如何邪恶、卑下或无辜，都会在理性面前被判决为与别的取舍一样合理。价值相对主义的后果无疑是人们所不愿接受的，完全否认高尚与卑鄙，仁慈与邪恶的区别也许过于违背人们的情感、常识和直觉，但这似乎又是承认个体价值选择的差异性所导致的合乎理性的结论。正是由于遵循着同样的理路，价值多元主义与相对主义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某种相似性，上述的质疑便由此而发。

为了维护自身的理论，价值多元主义者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辩解：“多元主义不同于相对主义。”^[1]（第40页）他们认为，尊重各种价值的前提，是首先存在着一个能够界定个人生活和社会基本道德规范的范围的理性基石，即有一些普遍而客观的价值。

“说有些价值是‘普遍的’，就是说这些价值在所有的文化中，在任何时候，对所有人都是有价值的。”^[2]（第52页）这种观点意味着至少有某些价值是超历史和跨文化的，从而在价值相对主义的普遍怀疑中为人类所共同遵循和追求的价值保留了一片领地。接下来，价值多元主义者又为这种客观的普遍价值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它们不但实际上是有价值的，而且是对人类的幸福或繁荣是有价值的，而后者是独立于特定的人或文化的信念的。”^[3]（第53页）

至于这些普遍价值的内容，价值多元主义者并未给出一致而明确的答复。如果从他们的理论主张来看，那么“宽容”、“自由”、“幸福”、“繁荣”等应该是可能的答案，“（比如说）挽救无辜生命和让无辜生命流血之间的区别是价值世界客观结构的一部分”。^[4]（第40—41页）罗尔斯则把“正义”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因为只有正义才能公平地保证任何一种价值不被其他价值所压制，从而使诸价值得以在这样的良序社会中获得自由实现的可能。

理论的困境

这样看来，这些基于人类的一般性需要而确立的普遍价值的确构成了多元主义区别于相对主义的特征。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认为：价值多元主义处于价值一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两极之间，以有所肯定、有所否定的方式充当了其间的调和者。价值多元主义的这种做法似乎是巧妙地避开了两种绝对化理论的片面之处，但却也给自己带来了更加难以解决的悖论：

首先是普遍价值何以可能的问题。既然价值多元主义认为不同的价值之间存在着致命的冲突，人们又无从在这些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获得任何衡量和比较的结果，那么如何证明所谓的普遍价值比那些非普遍价值更为符合人类的一般性需要呢？人类的一般性需要，这个本身就还有待证明的概念，无疑充当了多元主义者评判价值时所依据的标尺，而这正是与他们的不可公度性观点相背离的做法。

其次是普遍价值与其他非普遍价值的关系问题。既然多元主义者赋予了普遍价值以特殊的地位，那么它们就不再能够与其他价值平等相处。例如格雷认为，价值多元主义的观点在“把人类的幸福或繁荣确定为伦理的主要内容”这一点上可以与亚里士多德或密尔相比较。以“幸福”为例，如果联系亚里士多德关于“幸福因其自身而被欲求”、“幸福是所有善的最高点”的学说，那么所谓的普遍价值似乎已重新登上了最高价值的王座。虽然多元主义者没有提及非普遍价值向普遍价值的化归，但仅仅是普遍价值所具有的前提性和基础性的关键意义，就有理由让我们怀疑价值多元主义对一元主义批判的彻底性。

再次是普遍价值在多元主义理论内部如何运作的问题。以“宽容”为例，既然它被认为具有普遍而客观的地位，那么就应当得到严格和彻底的执行：任何一种价值，只有能够宽容别的价值，它才是合理的。然而，“一旦走出了这一步，宽容对许多人而言就成了一种价值观或者理想，本质上并不比它的对立面更优越。换句话说，不宽容是与宽容具有同样尊严的一种价值。”^[5]（第5页）这种不得不对不宽容予以宽容的尴尬处境，也同样发生在“公正”和“自由”那里。尽管多元主义者可以像罗素那样通过厘清断言的不同层次来化解矛盾，但这其中所蕴含的内在张力却仍是挥之不去的。

综合以上三点的分析，我们发现价值多元主义所设定的普遍价值在事实上违背了其自身的理论主张，从而形成了一个自我反驳的怪圈。既然这种不彻底的折衷立场没有出路，那么多元主义似乎只能放弃普遍价值这条防线，接受与相对主义合流的严酷现实了。

可能的出路

其实在这样的结论面前，人们完全没有必要感到遗憾。因为只要把目光由抽象的理论转向现实而具体的道德与政治生活，我们就可以感受到价值多元主义存在的充分的必要性，而相对主义则早已烟消云散。

在刚刚过去的20世纪中，人类经历了诸如纳粹法西斯、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冷战等一系列抹杀多元价值的历史事件，它们无一例外地采用了专制集权或暴力的方式来对异己进行镇压，造成了巨大的人性灾难。时至今日，以西方为中心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以白人为中心的种族压迫、种族歧视仍在向全世界强行推广自己的价值观念。因此，价值多元主义无疑为那些不被尊重和宽容的弱势群体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使他们对于普世主义的价值模式的抗争有了坚实的依据。我们看到，对于文明多样性的尊重、包容差异下的话语共识和正统解构、对集体福祉和平等权利的关注，都已越来越多地为人们所接受，而价值多元主义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则是毋庸置疑的。

总之，个人或群体所信奉的价值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中形成的，关于价值的种种问题作为价值建构的一部分，也必然是具有实践意义的社会过程，只能诉诸于现实情景中人们的具体行动。价值相对主义虽然是一种理性的必然，但它无疑只能存在于人的头脑里，而从未真正在社会现实中造成价值的虚无。在当今的价值实践形态中，对多元主义的争取是最为主要的內容，而根本不必在意于相对主义。当然，这同时也对价值多元主义提出了要求，即放弃一劳永逸的基础主义解决方案，而以开放的态度来面对社会与政治生活。唯有如此，在抽象层面上无法克服的价值多元主义与相对主义的相互缠绕，才有可能在现实层面中获得解决。这一切有如歌德所言：“理论总是灰色的，唯生命之树常青。”

[参考文献]

- [1] [4] 威廉·A·盖尔斯顿. 自由多元主义[M]. 佟德志, 庞金友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2] [3] 乔治·克劳德. 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M]. 应奇, 张小玲, 杨立峰, 王琼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5] 列奥·施特劳斯. 自然权利与历史[M]. 彭刚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